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1-056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便于公司在西北市场开展业务，董事会拟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西安分公司，统筹该区域的业务管理与运营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